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54号 - - 关于设立政务大厅办理有关行政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73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54号)关于设立政务大厅办理有关行政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强化便民服务和社会服务功能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设立政务大厅，自2006年10月23日起，有关行政事项在政务大厅实行统一受理、统一发证，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接受投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政务大厅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一）认证认可行政许可项目 1. 计量认证许可 2. 认证机构及境外认证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3. 认证培训机构审批（二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（三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许可项目 1.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2.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3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 4.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（四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